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佈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股東週年大會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舉行。所有一般及特別事項均獲股東通過, 包括批准建議的本公司新章程。

註冊辦事處：如上所述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Joseph Carrier (美國) Brian Collin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美國), Jane Trust (美國)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2016年10月14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尋求意見或尋求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使用的所有詞彙與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19 日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及經證監會授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最新香港發售文件亦可於 <http://www.leggmason.com.hk>* 閱覽。

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其他事實遺漏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務請注意，本函件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

敬啟者：

有關：批准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多項修訂

(A) 引言

本公司獲中央銀行根據《2014 年公司法》及《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規例」）認可為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開放式投資公司。本公司組織為子基金（各稱為一隻「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本函件旨在尋求閣下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多項修訂。該等建議更改將在即將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一項特別事項予以考慮，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主要更改載於下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各種更改，包括編輯及格式修改。

* 該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B)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1. 《2014 年公司法》

《2014 年公司法》（「2014 年法案」）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2014 年法案就愛爾蘭公司的組織章程採納新方法。與《1963 年公司法》表 A 對組織章程樣本作出規定不同，除組織章程明確排除者外，2014 年法案現時載列適用於所有公司的特定條文。由於該等條文處理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已經載明的事宜，因此有必要在第 2 款中加入新條文，以不應用 2014 年法案的該等選擇性條文。建議不應用幾乎全部選擇性條文。建議不應用的各條文概要載於本函件附錄 A。

多條細則亦作出更改，以修訂法定引用，確保與 2014 年法案的相應條文相符，及確保組織章程反映 2014 年法案所用的新表達方式或詞彙，以避免任何可能引起的混淆。舉例而言，建議更改第 18 條，以確保該條細則符合 2014 年法案第 186 條，該條使用不同詞彙並加入構成股東週年大會一般事項的事項清單。

2. 投資政府證券

本公司獲允許投資多達全部資產於由經合組織國家、政府或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建議更新該經合組織國家、政府及公共機構列表，以包括巴西（惟該發行為投資評級）、印度（惟該發行為投資評級）、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及歐洲央行。中央銀行目前允許投資多達全部資產於上述實體，本公司建議修改該列表，以令其基金可在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情況下充分投資於中央銀行許可的有關實體。

3. 續會及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澄清(i)倘若一隻基金或一個類別只有一名股東，該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ii)倘若本公司或一隻基金或一個類別股東大會延期，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確保在續會上可以繼續處理事務。作出該修訂以反映現有的實踐及要求。

4. 存管人的彌償保證

在《2014/91/EU 指令》（「UCITS V 指令」）（以「存管人」一詞取代「保管人」）生效及根據 UCITS V 指令對存管人責任標準作出更改後，建議將提述「保管人」之處更改為「存管人」，並修訂有關存管人彌償保證的條文，以整體規定，在規例的規限下，存管人應享有其與本公司協議所提供的彌償保證。

5. 因新的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作出的修訂

5.1 修訂贖回限額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 10% 贖回限額的條文，以規定超出限額的贖回請求不必先於之後的贖回請求處理，及本公司應將超出限額的贖回請求視為猶如在每一個隨後交易日收到，直至原贖回請求涉及的全部股份被贖回。

我們先前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向閣下發出的通告指出，上述對贖回限額條文的修訂將於本公司的經修訂愛爾蘭基金章程及中央銀行規定並由本公司提交的相關文件獲中央銀行批准當日生效。而我們希望澄清，贖回限額條文的建議修訂實際上將於組織章程的建議更改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5.2 罷免存管人

在發出指定通知罷免存管人且並無其他存管人接任的情況下，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規定本公司應(i)有權購回所有基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i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建議將本公司清盤的一項特別決議案。購回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能力將被刪除。

現時的條文規定在以上第(ii)項所示的情況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將本公司清盤），於中央銀行撤回其對本公司的認可前不得終止存管人的委任，而此條文並無變更。

5.3 刪除提述中央銀行通知之處

刪除提述中央銀行通知之處，並替換為中央銀行的規定。

該等建議修訂反映《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48(1)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2015年規例》的規定取代之前的中央銀行通告，該等規定由中央銀行公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

6. 購回及註銷股份以履行稅務責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澄清倘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示或指導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部門的任何協議對本公司作出規定，本公司安排購回及註銷股份以履行稅務責任的一般授權包括因股東持有股份而產生稅務責任的情況。此修訂擬特別考慮若干稅務法例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包括 FATCA 及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

7. 居住於英國的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刪除對英國居民董事的過時的特定限制。有關條文之前是基於英國稅務考慮而納入的，但不再適用。

8.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一隻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中所作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的 10%，除非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另外說明。此建議更改旨在確保基金根據規例一般適合作為其他 UCITS 有資格投資的資產（除非該基金本身為基金中的基金）。

有關修訂將不會影響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

9. 資產估值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董事除基於證券的最新收市價或（倘無最新收市價）最新中間市價或證券的最新買賣價基準評估基金的證券的價值的現有權利外，董事可選擇基於中央銀行允許及香港基金章程摘錄載列的其他基準評估基金的證券的價值。作出有關修訂為基金進行證券估值的方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將使用的具體估值方法應載於相關基金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

(C) 上述建議修訂的含義

除非上述明確說明，否則上述變動概不會增加基金或股東目前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水平或導致對風險狀況及運營及／或基金目前管理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D) 考慮變更組織章程細則及對其投票的大會通告

本函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1 時（愛爾蘭時間）假座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一般事項。此外，股東將須考慮一項特殊事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上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需要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這表示必須有至少 75%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建議特別決議案的副本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保留修訂痕跡以顯示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自本函件寄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愛爾蘭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止可於辦事處查閱，地址為 Arthur Cox, Earlsfort Centre,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亦可於大會召開前至少 15 分鐘及會議期間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地點查閱。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可免費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或香港代表索取。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E)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函件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應按其上指示填妥及交回，盡快[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legg.mason@bnymellon.com，以傳真發送至 353 53 91 49710，或以郵遞送達至：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c/o BNY Mellon Investment Serv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並標明收件人為 Malo Roban]，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釐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之前 48 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F) 贖回股份

在落實變動（倘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如不欲繼續投資本公司，將有機會按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載一般贖回程序，透過在相關交易日相關基金的贖回截止時間前向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寄發一份填妥的贖回表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的任何交易日贖回其股份。贖回基金股份無需向基金支付贖回費用。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可能就該指示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G) 更新香港發售文件

待上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在適當時候修訂相關香港發售文件以反映上述該等變動（倘相關）。

待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將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亦可於 www.leggmason.com.hk*閱覽。

(H) 相關費用

與上述變動有關的全部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與印刷及刊發本通函（包括其附件）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的費用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I) 結語／查詢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更改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相關提案。倘閣下對該等事項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2 樓 1202-03 室，投資者熱線+852 3652 3088）。或者，閣下應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
代表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 該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附錄 A

根據《2014 年公司法》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說明

《2014 年公司法》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	主題	建議修訂的說明／不應用的理由
不適用	第 1、2、18 及 30 條	「釋義」、「序言」、「股東大會議事程序」、「審核」。	提述現行愛爾蘭公司法律之條文將予更新，以反映 2014 年法案的相應條文。
第 65 條	不適用	將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對於投資公司（例如本公司）不適用，因此不予應用。
第 77 至 81 條	不適用	催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未繳股款。	對於投資公司（例如本公司）不適用，因此不予應用。
第 83(1)條	不適用	變更資本。	對於投資公司（例如本公司）不適用，因此不予應用。
第 94(8)條	不適用	在不影響《1963 年股票轉讓法》的情況下轉讓股份。	對於投資公司（例如本公司）不適用，因此不予應用。
第 95(1)條	第 14 條	董事酌情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該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14 條中處理。
第 96(2)至(11)條	第 14 條	轉移本公司股份。	該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14 條中處理。

《2014年公司法》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	主題	建議修訂的說明／不應用的理由
第 124 條	第 27 條	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	該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27 條中處理。
第 125 條	第 27 條	本公司支付股息的方式。	該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27 條中處理。第 27(f)條已作更新，以納入透過電匯轉賬方式支付股息的能力。
第 126 條	不適用	本公司發行紅股。	對於投資公司（例如本公司）不適用，因此不予應用。
第 144(3)及 144(4)條	第 20 條	委任董事。	該等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20 條中處理。
第 148(2)條	第 20(g) 條（ <i>新的第 20(h) 條</i> ）	董事職位在何種情況會提早空缺。	該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20(g) 條（ <i>新的第 20(h) 條</i> ）中處理。
第 158(3)條	第 23 條	董事的借款權力。	該條文不予應用，否則，第 23 條所載董事的借款權力將會出現重大變更。
第 159 至 165 條	第 20、21、22 及 24 條	委任一名常務董事、建立董事委員會、與董事會程序相關的事宜及委任替任董事。	該等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等事宜已在第 20、21、22 及 24 條中處理。
第 161(8)條	第 22(d) 條	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投票權。	已經加入新的第 22(d)條，以確保與該條一致。
第 178(2)條	第 16(d)及(e) 條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該條文不予應用，否則，第 16(d)及(e)條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將會出現重大變更。

《2014年公司法》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	主題	建議修訂的說明／不應用的理由
第 181(6)條	第 17(d) 條	意外遺漏向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	該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17(d) 條中處理。
第 182(2)條	第 18(b) 條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該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18(b) 條中處理。
第 182(5)條	第 18(c) 條	股東大會續會。	該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18(c) 條中處理。誠如股東函件中詳述，已經加入額外披露，以反映任何續會出席股東的法定人數要求。
第 183(3)條	第 19(h) 條	委任多名代表。	該條文不予應用，否則，第 19(h)條允許的委任多名代表將被禁止。
第 186(c)條	第 18(a) 條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該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18(a) 條中處理。已經修訂第 18(a)條，以確保與 2014 年法案第 186 條相符。
第 187 條	第 18 條	召開本公司會議。	該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18 條中處理。
第 188 條	第 18 條無	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	該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18 條中處理。
第 218(3)、(4) 及(5)條	第 31 條	向公司成員送達通知。	該等條文不予應用，因為本公司有關此方面的具體條文已經載於第 31 條。

《2014年公司法》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	主題	建議修訂的說明／不應用的理由
第 228(1)(d)條	第 20(f) 條	董事使用公司財產。	這是一項全新的限制，因此已經插入第 20(f)條，以確保董事能夠在董事會批准的條件下繼續使用公司財產。
第 228(1)(e)條	第 21(m) 條	董事權益。	該等條文為全新的內容。因此已經插入新的第 21(m)條，以澄清第 228(1)(e)條不得限制任何董事根據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事先授權採取任何行動。此外，該新細則規定，各董事在訂立 2014 年法案第 228(1)(e)(ii)及 228(2)條所允許的任何承擔之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第 229、230 及 1113 條	第 21 條	董事權益。	該等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等事宜已在第 21 條中處理。
第 233 至 235 條	第 33 條	本公司的彌償保證。	第 33 條所載彌償保證已經根據法案進行修訂。
第 281 至 286 條	第 29 條	維持會計記錄。	第 29 條已經修訂，以反映該等條文所載有關維持會計記錄的新規定。
第 338(5)、338(6)及 339(7)條	第 29 條	通過本公司網站交付財務報表。	該等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29 條中處理。
第 618(1)(b)條	第 32 條	在本公司清盤時分派財產。	該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32 條中處理。

《2014年公司法》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	主題	建議修訂的說明／不應用的理由
第 1006 條	組織章程大綱第 2 項	宗旨條款。	對本條款的法定引用作出細微修訂，以與 2014 年法案的規定相符。
第 620(8)條	第 27(g) 條	未領股息。	該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27(g) 條中處理。
第 1090 條	不適用	董事輪替。	對於投資公司（例如本公司）不適用，因此不予應用。
第 1092 條	第 20 條	董事薪酬。	該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20 條中處理。
第 1093 條	第 18(n)條	股東書面決議案。	該條文不予應用，因為該事宜已在第 18(n) 條中處理。